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424號

原　　告　煦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政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姍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宋立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0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被告於該刑事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